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吳灌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、113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100萬元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4年2月11日、114年2月26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前開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200萬元、1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均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（以上均各2份）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附表：

（土地）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89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芳苑鄉	漢寶段		0000-0000				5778.06	全部	